SEP29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E-F-, INC. 日期：2017年9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公立特许学校的非营利运营机构，拟聘用受益人担任校长。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硕士学位、或拥有学士学位并随后具备至少五年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使其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由于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对我们补充证据请求（RFE）的答复，我们将申请人的上诉作为放弃处理并予以驳回。

现本事项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1] 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已及时答复我们的 RFE。经审查，我们将批准重新开案动议并支持上诉。

审理主任将所提供职位的替代学历要求解释为教育学学士学位，即劳工证主要要求中所述的研究领域。由于记录表明受益人拥有不同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替代学历要求。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替代要求允许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申请人指出，其在劳工申请表上未指定学士学位的研究领域，且该表格并未指示雇主作此指定。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其所提供职位的广告副本，其中声明接受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申请人网站上的广告称：“ 代替硕士学位，我们将接受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外加五年逐步

[1] 申请人将其提交的文件描述为“ 上诉 ”。但我们将其视为重新开案动议。见 8 C.F.R. § 103.5(a)(8)（允许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为批准动议之目的将上诉视为动议处理）。

关于 R-E-F-, Inc.

负责的教育经验。”（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此外，劳工申请的申请通知称：“ 或者将接受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外加五年逐步负责的教育经验。”（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记录证明申请人接受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且受益人拥有学士学位。因此，受益人满足该职位的替代学历要求。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获批准，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R-E-F-, Inc., ID# 90703 (AAO Sept. 29, 2017)